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0)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得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70百萬元至人民幣77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29百萬元。

供說明用途，經扣除與本公司全球發售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的影響(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後，本集團預期2024財政年度將錄得淨虧損介乎約人民幣390百萬元至人民幣45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471百萬元，預期淨虧損將減少約17%至4%。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預期2024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

- 根據本公司獎勵計劃提供股份獎勵以吸引及挽留人才，並給予獎勵，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及
- 多種因素導致客戶需求及訂單的波動，包括但不限於氫能行業的持續發展(已由政策驅動型行業轉變向市場驅動型行業)、正處於發展階段的氫能行業的商業化及基礎設施建設、本集團產品的應用場景及本集團客戶的業務計劃的拓展。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2024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包括本集團2024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惟未經核數師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且可能須待調整及落實。本集團2024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於2025年3月底刊發的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琦先生

香港，2025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琦先生、胡哲博士、馬晶楠女士、翟雙博士及趙泳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會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錢美芬博士及陳飛先生。